

滬人大昨通過相關條例 明確必須全程分類 違者最高罰5萬



■垃圾分類紛繁複雜，需要每個環節都下足功夫。 香港文匯報記者倪夢環攝

香港文匯報訊 綜合記者張帆、新華社及澎湃新聞報道，上海進入垃圾分類「強制時代」。上海市十五屆人大二次會議昨日表決通過了《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條例》。該條例將於今年7月1日起施行。此舉標誌着「垃圾分類」在上海推行20多年後，終於正式納入法治框架：個人混合投放垃圾，今後最高可罰200元（人民幣，下同）；單位混裝混運，最高則可罰5萬元。

上海市市長應勇在昨日傍晚舉行的政府記者招待會上，呼籲「垃圾分類一起來！」他表示，本屆政府準備用五年左右的時間，基本解決垃圾綜合治理問題。本次地方性立法高票通過，將極大地推動垃圾綜合治理工作。為了確保有法必依，上海黨政機關將帶頭棄用一次性杯具。

統計顯示，2018年上海全市每日生活垃圾清運量接近2.6萬噸，年均生活垃圾產生量超過900萬噸，今年上海人大會議第一天，上海市人大常委會副主任肖貴玉作情況說明時就提到，如果用2.5噸卡車來運送，每天產生的垃圾所需車輛頭尾銜接便可繞上海47.7公里長的內環一圈。可以說，處理好垃圾綜合治理，走出「垃圾圍城」，對上海而言已迫在眉睫。

此前，《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條例》經過上海市十五屆人大常委會三次審議、三次聽取全體人大代表意見。

單位個人須源頭分類

昨日表決通過的條例分為十章。條例第一章第四條顯示，上海市的生活垃圾分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濕垃圾和乾垃圾。廢電池、廢燈管、廢藥品、廢油漆及其容器等屬於有害垃圾。濕垃圾指易腐垃圾，如食材廢料、剩菜剩飯、過期食品、瓜皮果核、花卉綠植、中藥藥渣等。

垃圾分類紛繁複雜，需要每個環節都下足功夫。過去曾出現，分好了類，垃圾車卻混裝拉走，挫傷過很多居民的積極性。

這種情況將被嚴格禁止，《條例》明確全程分類：單位和個人要源頭分類，物業公司要分類駁運，收運企業要分類收集和運輸，最後處置企業要分類處置。

與之匹配的，是「不分類、不收運，不分類、不處置」的監督機制，如果不按標準分垃圾，收運單位可以拒絕接收，以保障全程分類效果的實現。

責任不清的時代也將過去。《條例》明確，產生生活垃圾的單位和個人，是分類投放的責任主體，其中個人混合投放垃圾，最高可罰200元，單位混裝混運最高可罰5萬元。

禁主動提供即棄用品

這部條例還明確，「餐飲服務提供者應當在餐飲服務場所設置節儉消費標識，提示消費者適量點餐。餐飲服務提供者和餐飲配送服務提供者不得主動向消費者提供一次性筷子、調羹等餐具」；「旅館經營單位不得主動向消費者提供客房一次性日用品」。

違反上述條文，且逾期不改正的，將處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罰款。

上海市人大常委會法工委主任丁偉解讀，上述一次性的用品，包含可降解和不可降解的一次性用品。相關條文也被人大代表視為「特別從嚴的規定之一」。

目前，中國各地有40多座城市正在試點生活垃圾分類，部分城市已出台行政管理辦法等。上海社科院副院長張兆安認為，在立法領域形成剛性約束將成為趨勢。

強制垃圾分類 上海7月施行

上海垃圾分類管理回顧

上海在探索垃圾分類的道路上，已經走過24個年頭，先後採取過6套標準，不斷在分類定義上做調整和改動。業內稱，標準的頻繁變化除了摸索分類方式之外，亦和每個階段的垃圾末端處置能力掛鉤。

1995年 「三分類」標準試點
●展開有機垃圾、無機垃圾、有毒有害垃圾三分類的試點工作

2000年 新增「可回收」分類項
●多了一項可回收垃圾，成為有機垃圾、無機垃圾、有害垃圾和可回收垃圾。

2002年 「一市兩制」分類制度
●焚燒廠服務的地區垃圾分類為可焚燒、不可焚燒、廢玻璃和有害四種
●其他區域則分為可堆肥、不可堆肥、廢玻璃和有害四種

2007年 「廚餘」首次納入回收
●採取可回收物、廚餘其他、廢玻璃和有害四種

2010年 簡化乾濕垃圾分類
●當時垃圾分為乾垃圾、濕垃圾、可回收和有害四種

2011年
●分類再次簡化，變成乾濕分類為基礎的2+X模式，意味着垃圾主要按照乾、濕來分開，其餘的根據處置能力細分

2014年 確認分類辦法
●分類明確為乾垃圾、濕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四種並沿用至今



香港文匯報記者孔雯瓊 整理



■上海一社區正在推廣垃圾分類。 香港文匯報記者張帆攝

鼓勵民間資本參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張帆 上海報道）值得一提的是，是次的《條例》還首次明確，鼓勵利用新技術、信息化、智能化等手段提高垃圾管理水平，也歡迎社會企業、資本的加入共同參與垃圾綜合治理。

手機APP 下單「賣垃圾」

香港文匯報記者也了解到，在有效利用互聯網等新技術、新經濟模式參與垃圾分類處理方面，上海也做過諸多有益嘗試。如已經在部分小區試點支付寶「垃圾分類回收」線上平台，市民只需要在家裡點點手機，不到1分鐘就能完成預約。一小時後，社區回收人員就能上門提供兩類廢品（一類是廢舊大家電、傢具等物品；另一類是廢紙、玻璃、金屬、織物等生活廢品）的回收服務。這一平台自2018年9月正式上線後，不到半個月已經有數萬人在平台下單「賣垃圾」。此外，這一模式也已經在長三角14城3萬餘社區試點。

對此，上海市政協常委胡光表示，除了依託政府支持，引入科技企業，還應建立政府、企業、社區、居民共治共享的新模式。他還特別指出，長三角垃圾形態較為類似，各地區可共享產業優勢和垃圾處理新技術、經驗，共同推動整個區域的垃圾資源化回收利用。「長三角是最先嘗試垃圾分類的城市群，再加上一些擁有較強研發能力的科技企業紛紛落戶長三角，長三角在垃圾綜合治理創新和探索上擁有得天獨厚的優勢。」

部分國家(地區)垃圾分類經驗

日本：

■垃圾分類「細緻」聞名，最細分的地區分類達24種
■日本環衛部門每趟只拉一種垃圾，避免「混裝混運」

台灣：

■可回收垃圾需經過簡單清潔方可丟棄，廚餘垃圾不能裝袋扔
■清潔工會嚴格確認分類後才車走垃圾

美國：

■法律保障垃圾分類，多地立法強制要求垃圾分類，規定住民必須嚴格遵守廢棄物品分類

英國：

■倡導獎勵，通過獎勵來鼓勵更多的人回收利用

瑞士：

■執行最為嚴苛的垃圾分類回收體系，基本垃圾分類達23種
■僱用垃圾巡警監督違法行為，加大罰款和懲治措施

香港文匯報記者孔雯瓊 整理

垃圾換積分 分類更智能

上海市靜安區芷江西路街道正通過互聯智能改造社區垃圾房，居民可以通過手機掃碼將垃圾換成積分，用來換取指定生活用品。垃圾房中通過安裝的濕垃圾處理裝置，實現了濕垃圾「源頭減量」的老大難問題。



■上海凌雲街道社區垃圾房的「站長」正在處理濕垃圾。 街道供圖

香港文匯報記者在現場看到，升級改造後的社區垃圾房，一改往日「髒亂臭」的傳統形象。經過專業化培訓的「專職站長」拿起手機，熟練地掃了一下居民手機上的二維碼，雙方手機上同時出現了一個清晰的垃圾分類界面，垃圾總量，乾垃圾，濕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這些數字一目了然，經過站長檢查合格的分類垃圾只要一放上藍牙秤，重量和數量的數據馬上在雙方的手機界面都顯示出來，站長一確認，數據就上傳到了居民的手機上，一查「福袋」，20積分到手，居民從進入到離開，全部時間不超過30秒。

濕垃圾被粉碎成小顆粒

只見「站長」熟練地將居民之前分好累計的濕垃圾一袋袋地倒入一台運轉着的食物垃圾處理器中，隨着水流那些濕垃圾被「吃」到了機器的「肚子」裡，稀里嘩啦的不到幾分鐘，所有的濕垃圾都不見了。站長說，這台設備可將濕垃圾

研磨粉碎成小於5mm的小顆粒，然後和水一起沖入下水道，從而完成了對濕垃圾的「藍色焚燒」。

據介紹，小區每天會有超過百噸的生活用水排出，這些食物垃圾通過稀釋後就「微不足道」了，而含有70%以上水分的食物垃圾隨着大量水流去向污水處理廠，也不會超過其處理能力。

去年一年，上海按照「源頭減量、全程分類，大幅提升末端垃圾資源化利用、無害化處置能力」的總體思路，先後在長寧、靜安、松江等六個區全面開展了生活垃圾分類工作，並在全市建設了3,374個再生資源回收點，開工建設了15個垃圾末端處置設施，效果非常明顯。

上海市綠化和市容管理局局長鄧建平昨日也表示，2019年，全上海12,000多個小區涉及到的17,000多個垃圾廂房要進行全面改造，全部做到規範標準，爭取定時定點進行垃圾分類，到年底時，16個區的所有小區要做到全覆蓋。

■香港文匯報記者 張帆

城市治理從小處入手



小小一袋垃圾，是今年上海兩會期間的「頭等大事」。昨日高票通過的《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經過了800多名人大代表的兩輪審議，且在審議過程中，又先後收到了488名代表的646條意見和建議。其中，對具體條文提出的意見就達到了180條。對於地方立法，代表們關注度、參與度之高在以往大會的法案審議中，是從來沒有過的。究其原因，上海市人大常委會法工委主任丁偉所言應該頗具代表性：生活垃圾分類管理，雖是日常小事，但意義非常重大，體現了上海文明程度、國際化、精细化管理與城市基層治理等等能力，更是一場改變千百年來生活習慣，深刻的社會革命。

所謂不積小流無以成江海，城市的文明程度，離不開「一針一線」的小事。事實上，為了切實提升城市的整體形象，上海近年來在「小」處多有大動作，如率先在全國推行中心城區禁止燃放煙花爆竹、率先推出史上最嚴交通法規等等，不僅在全國起到示範作用，也充分體現了上海的社會動員能力和政府的執行力。因此，這次垃圾分類最嚴立法，也被抱有高度期待。

當然，有法可依之後，「有法必依」、「執法必嚴」和「違法必究」必須加緊跟上，正如人大代表趙愛華所言，接下來必須以《條例》為基礎，探索上海在垃圾分類方面的管理模式，不能使之成為「一場秀」、「一場運動」。從這一意義上說，上海的城市治理還一直在路上。

■香港文匯報記者 張帆